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太平桥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委 托 人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甲方1）

委 托 人 2：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甲方2）

受 托 人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1）

受 托 人 2：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2）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6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四、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五、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六、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2、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3、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七、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丰台区太平桥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 服务范围

丰台区太平桥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编制范围包含太平桥地区9个街区，总面积约13.8平方公里。研究范围包含该地区及相邻地区，临近区界的应包含相邻区县。

（二） 服务内容

按照《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成果要求》及其他市、区工作要求，开展丰台区太平桥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现状梳理与规划实施评估、发展方向与功能研究、城市设计与空间品质提升、交通市政系统研究、规划实施与项目协同、分区规划和街区指引维护与数据库建设等内容。

1.现状摸底与规划实施评估

现状摸底。开展现状摸底与资源盘点工作。摸清现状情况，以规划基期年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规划范围内现状权属、规模、用途、审批、实施情况、限建性要素等各类情况进行充分校核分析。

规划实施评估。梳理规划范围内既有规划情况，包括规划类别、覆盖范围和主要内容。结合区域特点，对比现状和既有规划情况，开展多维度的规划实施评估，重点明确既有规划总量规模（人口、用地、建筑）、住宅、产业、三大设施、统筹任务（城乡统筹等）等核心指标的实施率及各项内容的实施情况，对标规划编制需求梳理总结实施面临的问题。利用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大数据等多种手段对现状交通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交通治理的措施和方案。

资源盘点。传导落实分区规划和街区指引要求，梳理规划范围内用地资源情况，明确保留用地、规划更新、规划新增（占白地）、规划新增（占特交水）等10类用地情况。

2.总体战略与分区管控研究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地区发展诉求等，明确规划范围整体及各街区规划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指标管控要求，明确规划范围内的人口、用地和建筑规模。结合地区发展需求，构建综合指标体系。统筹规划范围与相邻地区的空间关系，明确规划范围内城市空间结构。

明确空间布局与分区管控要求。落实两线三区空间布局，划定主导功能分区，提出用地功能引导和管制要求。明确规划范围内建筑规模的结构管控要求，提出整体空间形态和建筑高度管控要求，划定主导功能分区基准强度、基准高度。

3.城市设计与空间品质提升

在规划方案基础上，加强特色塑造与设计引导，形成地区城市设计方案。提出规划范围内整体景观格局和特色风貌管控要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对城市设计重点地区进行精细引导。主要包括整体景观格局设计、重点地区布局设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研究、蓝绿空间设计、街道空间设计、建筑空间设计、公共空间设计、生态空间设计、轨道一体化管控及轨道微中心设计、社区会客厅设计等内容。

4.三大设施等专项统筹

(1) 公共服务设施部分

结合地区及街区现状情况，分析实际需求，合理布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邮政、物流、社区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现状保留和规划新增设施的规模、位置和层级，各级各类设施研究到地块深度并明确规模，确定各类设施指标，推动公共服务设施落地。

(2) 综合交通部分

开展交通承载力分析，优化规划范围内道路网系统，明确轨道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各项内容，提出与规划范围内街区特征相适应的交通发展策略，并将交通廊道和设施的规模、功能等要求落实到控规成果。主要包括交通承载力分析、用地复合利用研究、提出交通设施实施时序，明确城市道路、轨道交通、铁路、交通枢纽、常规公交、停车、步行和自行车、加油加气站、机动车出入口、地下交通系统、公路等规划方案研究和编制。

(3) 市政设施部分

对规划范围内的水、能源、信息、环卫等市政系统进行专项研究，明确规划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的要求及场（厂）站、干线布局，各级各类设施研究到地块深度。主要包括供水规划、雨水排除与防涝规划、污水排除与处理规划、再生水利用规划、供电规划、供热规划、燃气规划、信息基础设施规划、有线电视基础设施规划、环卫设施规划、综合管廊规划等内容。

(4) 根据标准要求，开展居住提升、道路定线方案、竖向规划、海绵城市、韧性城市、防疫设施、消防设施、公安派出所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地下空间、地名规划等专项统筹。

5. 规划实施与项目协同

全面盘点规划编制与研究范围内的空间资源及属地诉求，系统梳理并评估规划范围内已实施、未实施和在途等项目情况，明确空间资源和任务捆绑路径，加强规划实施的计划性和统筹安排，形成规划实施指引矢量图。明确规划实施的路径策略，梳理规划实施的各项任务，明确搬迁安置任务、三大设施建设任务、城镇化实施任务、更新任务等与规划实施相关任务。开展资金平衡方案分析测算，匡算空间账、任务账、经济账、实施，明确资源任务匹配程度。加强规划实施时序引导，按照近期建设、中远期建设进行分类引导，确定规划实施任务清单。

6. 分区规划维护、街区指引维护

按照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街区控规涉及分区规划修改或维护的，需编制分区规划修改方案或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方案。重点阐述对分区规划进行运行维护的背景、原因及主要方面，并明确提出具体的运行维护方案。

街区控规涉及对街区指引维护的需编制街区指引更新维护方案。

7. 数据库建设

街区控规编制阶段需同步形成街区控规数据库，主要包括矢量数据等空间要素，以及规划图纸、图则导则、附件、规划文本、规划附表等内容，同步形成各研究阶段的用地方案图。

8.其他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除应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市、区两级后续补充要求，以市、区两级实际要求为准，并应满足本合同“（四）执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此外，乙方还应完成甲方根据丰台区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本项目相关工作要求及成果要求。项目结束后，因审查延迟或市、区提出的修改要求等原因，应按要求及时主动开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进度

1.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形成街区控规初步成果，可依据项目推进时间合理顺延。

2.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街区控规报审成果。

3.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街区控规正式批复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2.《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 3.《北京市详细规划“街区指引”编制技术要求（暂行修订版）》；
- 4.《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修订版）》；
- 5.《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成果要求（试行）》；
- 6.国家及北京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
- 7.市级专项规划、各区专项规划等；
- 8.其他市区两级关于街区控规的文件、技术标准等。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成果提交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提交形式

符合甲方要求的纸质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和图纸成果、汇报材料等) 50 套, 电子文件 10 套(电子文件应刻录光盘, 含各阶段性以及最终版成果、汇报文件、矢量数据、数据库、基础资料包、控规编制全过程档案, 电子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Word、PPT、PDF、JPG、MDB、SHP 等格式)。最终工作成果的内容、要求、形式、装订份数、电子版文件提供方式及份数、工作及成果形成时间安排以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2.成果要求

(1) 控规成果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全本、公开版), 各专题的文本、图纸、矢量数据库以及各阶段的控规宣传稿件与图件、街区控规编制说明(或街区控规使用手册)等。成果应保证“图、文、数”一致, 满足市区两级要求及需求, 并对数据进行全面检查, 包括数据完整性、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拓扑一致性、图数一致性等方面。

(2) 规划文本、图纸应文字表达条理清晰, 逻辑性强, 不得有病句、错别字等问题, 图面应表达清晰无误。矢量数据库成果应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包括空间要素和非空间要素, 空间要素包括矢量数据和规划栅格图, 非空间要素包括规划文档、规划表格等内容, 成果应能与数字丰台进行无障碍对接。

(3) 成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内容, 并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4) 应与项目成果同时提交乙方内部工作跟踪记录。

(5) 应与项目成果同时形成并提交控规编制全过程基础资料清单及资料库, 形成街区控规编制全过程档案材料。

3.成果提交

☒涉及有空间信息成果, 提交 ArcGIS 软件 MDB 或 SHP 格式包含全部属性信息的数据, 空间位置符合北京市地方坐标系。

☒提交文本、图集的电子文件。

☒提交研究成果的电子文件、结题专家评审会等汇报的 PPT 电子文件。

☒提交绩效跟踪的电子文件。

☐其他相关说明（请填写）： /

4.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共享范围

☒仅限甲方规定范围内使用。

☐逾期可共享（请填写何时可以共享）： /

☐不共享（请填写理由）： /

5.成果提交时间

（1）2023年6月30日前，形成街区控规初步成果，可依据项目推进时间合理顺延。

（2）2023年12月31日前：形成街区控规报审成果。

（3）2025年11月30日前，取得街区控规正式批复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4）如规划未及时获批或市、区两级工作安排延长，项目推进时间相应顺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进程与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涉及的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必需且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电子文件或复印件）。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涉及的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必须的工作条件，如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和评审会等。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和甲方资料收集情况提供技术资料。各类会议召开由甲方或乙方提出组织。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选择以下其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根据需要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验收。

- 1.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2.区内多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的联合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 3.区委或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
- 4.项目成果按程序正式上报并经市级部门认可或批复。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在完成项目验收后，乙方形成的本项目所有原始数据及资料、阶段性数据及资料以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联合署名权。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本项目成果用于行业评奖、内部学术交流研讨等非营利性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发布、发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应于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15日内，将自甲方处获得的技术情报及资料、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数据等退还给甲方，并将阶段性资料和数据以及最终成果及工作资料按照甲方档案整理相关要求收集、汇总、归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2,648,000.00元)。

项目报酬支付主体为甲方1,按照本条“(三)2”分期支付约定,完成费用支付。

其中:向乙方一支付项目总报酬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2,098,000.00元);向乙方二支付项目总报酬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小写: ¥55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794,400.00 元）；

其中：向乙方一支付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629,40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 165,000.00 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初步报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794,400.00 元）；

其中：向乙方一支付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629,40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 165,000.00 元）。

(3) 第三次：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通过验收，街区控规取得正式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1,059,200.00 元）；

其中：向乙方一支付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839,20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

(四)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报酬前向甲方提供请款说明,写明阶段性的工作量及成果。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未提供请款说明和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6802310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 2：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 3 号 233 室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83957319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4036 2000 0183 9300 01194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不准确或失效造成的一切付款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监督控制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和确认项目各阶段、各项成果内

容及方案，并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3.甲方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座谈会。
- 4.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工作进展状况，并提出意见。
- 5.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

2.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3.乙方根据研究需要及时书面请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备各类汇报会、专家会的汇报文件和资料，做好汇报工作并支付相关专家费用，涉及项目各阶段验收专家会的专家由甲方选定，且不得由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5.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及文件后，须根据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6.乙方应遵守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提供项目全程绩效跟踪、记录等资料，并做好乙方内部工作跟踪记录。

7.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

8.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如需部分转委托，乙方需书面征求甲方同意。

9.乙方指派联系人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所有信息资料由甲方传递、送达给该联系人即视为乙方知悉。

10.审慎尽职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或项目利益的活动。

11.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各专项规划不少于6名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团

队负责人及人员名单。乙方为一家单位的，名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负责人、联系人、团队成员；乙方为联合体的，名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总负责人、乙方各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其他人员。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项目成员一览表

单位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杨贺	硕士	城乡规划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徐碧颖	硕士	城市规划设计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梁颖	硕士	城乡规划设计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朱佳祺	硕士	城乡规划设计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贺凯	硕士	城乡规划设计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程海青	本科	城乡规划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尹慧君	硕士	城乡规划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张晓东	硕士	交通规划设计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项目参与人
	张文雍	博士	市政规划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魏保义	硕士	水利规划设计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项目参与人
	张鸣	硕士	城乡规划设计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姜文婷	硕士	城乡规划设计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刘韵	硕士	交通规划设计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张晨	硕士	城乡规划学	--	项目参与人
华通设计 顾问工程 有限公司	焦洋	本科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苑静蕾	硕士	交通规划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索千惠	硕士	规划	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
	吴佳妮	本科	规划	--	项目参与人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规划编制技术责任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对提交的规划相关成果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第九条 乙方职责分工（乙方为联合体的有此条款，条款内应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成果分工）

（一）乙方一职责：负责规划整体框架内容、用地规划方案、交通专项规划、市政专项规划

（二）乙方二职责：负责城市设计部分

（三）乙方共同职责

乙方一、乙方二共同承担本项目所有工作，乙方一作为项目总负责，负责总体统筹与兜底，指导乙方其他单位开展工作，提出工作时间节点要求，乙方其他单位应遵循乙方一和甲方要求，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能力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逾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从甲方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

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由于上级部门要求、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使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合同无法按期完成，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可重新协定合同完成时间及内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壹式 壹拾陆 份，甲方 1、甲方 2 各执 肆 份，乙方 1、乙方 2 各执 肆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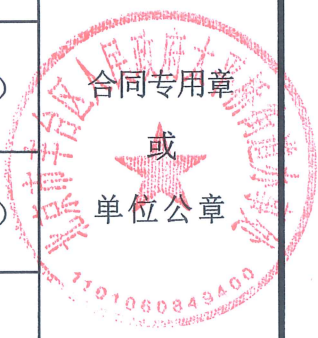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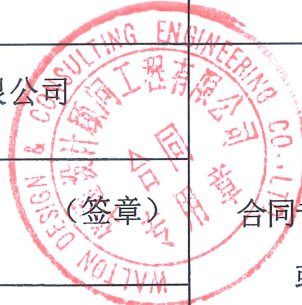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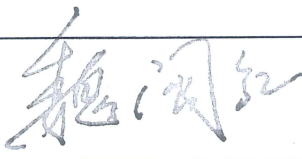
(三) 合同附件(如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丰台区太平桥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南路 139 号中阳大厦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话	010-6328268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人(甲方)	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丰台北路 127 号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话	010-6381181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68023102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托人(乙方)	名称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 镇龙海路 3 号 233 室	邮政 编码	100043	
	电话	010-83957319	传真	/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	4036 2000 0183 9300 011942			

附件一、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就“丰台区太平桥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名称）” 1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整体方案、市政、交通部分规划方案，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城市设计与空间品质提升部分，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648,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098,000.00 元；
 - （2）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550,00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京自资规乙字 22110038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水发绿建（北京）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一) 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 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203984J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